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普安瑞輝（作為承租人）與中廣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廣核租賃將向供應商A購買普安瑞輝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普安瑞輝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普安瑞輝，租期為9年。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廣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普安瑞輝支付(i)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普安瑞輝。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瑞昌台達（作為承租人）、中廣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中民租賃訂立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廣核租賃將向中民租賃購買瑞昌台達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2,738,446元。瑞昌台達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瑞昌台達，租期為7.5年。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廣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瑞昌台達支付(i)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瑞昌台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及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及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普安瑞輝（作為承租人）與中廣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廣核租賃將向供應商A購買普安瑞輝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普安瑞輝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普安瑞輝，租期為9年。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廣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普安瑞輝支付(i)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普安瑞輝。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中廣核租賃

承租人： 普安瑞輝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廣核租賃向供應商A購買普安瑞輝租賃資產；及(ii)直接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中廣核租賃將向供應商A購買普安瑞輝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0元。

中廣核租賃根據中廣核租賃、普安瑞輝與供應商A之間就普安瑞輝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一份三方採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將向供應商A支付之代價乃經上述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須待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中廣核租賃已收到確認(i)普安瑞輝租賃資產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中廣核租賃同意將普安瑞輝租賃資產出租予普安瑞輝，租期為9年。中廣核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中廣核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369,674,783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275,00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94,674,783元。

上述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分36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普安瑞輝於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 質押普安瑞輝之全部股權；(b) 本公司為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 質押普安瑞輝應收電費。

手續費

普安瑞輝將向中廣核租賃支付手續費人民幣19,800,000元，於租賃期間分9期每年支付。手續費不予退還。

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廣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普安瑞輝支付(i)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 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元後，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普安瑞輝。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手續費乃由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瑞昌台達（作為承租人）、中廣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與中民租賃訂立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廣核租賃將向中民租賃購買瑞昌台達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2,738,446元。瑞昌台達租賃資產其後出租予瑞昌台達，租期為7.5年。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廣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瑞昌台達支付(i)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 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瑞昌台達。根據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中廣核租賃及中民租賃同意中民租賃將瑞昌台達與中民租賃訂立就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剩餘權利及責任轉讓予中廣核租賃。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受讓方／出租人： 中廣核租賃

承租人： 瑞昌台達

轉讓方： 中民租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租賃、中廣核天津、中民租賃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中廣核租賃向中民租賃購買瑞昌台達租賃資產；及(ii)直接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中廣核租賃將向中民租賃購買瑞昌台達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2,738,446元。

中廣核租賃根據就瑞昌台達租賃資產訂立之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將向中民租賃支付之代價乃經上述協議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須待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其中包括(a)中廣核租賃已收到確認瑞昌台達租賃資產擁有權及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及(b)中民租賃已終止之前與瑞昌台達簽訂的諮詢協議以及有關瑞昌台達租賃資產的其他相關質押協議。

直接租賃安排

根據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中廣核租賃同意將瑞昌台達租賃資產出租予瑞昌台達，租期為7.5年。中廣核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承租人應付中廣核租賃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185,066,167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52,738,446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32,327,721元。

上述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合計利息將分30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瑞昌台達於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 質押瑞昌台達之全部股權；(b) 本公司為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c) 質押瑞昌台達應收電費。

保證金

瑞昌台達就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中廣核租賃的協定保證金為人民幣3,219,750元，均為不計息。中廣核租賃有權將保證金用於支付部分或全部最後一期應付租賃款項及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餘下保證金將於瑞昌台達悉數履行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後，由中廣核租賃退回瑞昌台達。

顧問費

瑞昌台達將與中廣核天津訂立顧問協議，據此，瑞昌台達同意聘請中廣核天津提供有關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顧問服務，為期7.5年，總顧問費為人民幣6,137,541元，由瑞昌台達向中廣核天津於租賃期間分29期每季度支付。

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中廣核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瑞昌台達支付(i)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瑞昌台達。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顧問費乃由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出租人及轉讓方之資料

中廣核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中民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普安瑞輝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瑞昌台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安瑞輝及瑞昌台達均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及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及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租賃」	指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廣核天津」	指	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中廣核租賃之附屬公司

「中民租賃」	指	中民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普安瑞輝」	指	普安縣瑞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	指	普安瑞輝與中廣核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就普安瑞輝租賃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275,000,000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普安瑞輝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貴州省普安縣建設一個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普安瑞輝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昌台達」	指	瑞昌台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	指	瑞昌台達、中廣核租賃及中民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就瑞昌台達租賃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152,738,446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瑞昌台達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建設一個35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瑞昌台達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電力相關項目之設計、建設、安裝及工程以及銷售電力相關設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